

##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部「專業實習」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學生參加「專業實習」，悉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部開設「專業實習」課程之專任老師為實習指導老師。指導老師之職責為：規劃學生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、評選學生實習機構之適當性、審閱學生實習計畫、評定實習成績及其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宜。研究部主任得督導實習情形。
- 第三條 「專業實習」時間、「專業實習」學分
- 一、實習時間：  
本部碩士班學生，得於暑假期間或學期中，至傳播相關機構實務實習。
  - 二、實習學分：  
本部「專業實習」課程為1學分選修課程，實習總時數至少須達150小時以上（含），始得申請修習。
- 第四條 「專業實習」流程
- 一、實習公告  
係告知學生有關實習之各項規定、流程與申請時限，俾便有意參與實習者做準備。
  - 二、決定「專業實習」機構
    - 1、有意參與實習，並選修「專業實習」課程之學生，可優先依個人之專業興趣，選擇本部（或校友）提供之實習機構。未選修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欲參與「專業實習」之學生，須待選修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學生填定實習機構後，再行決定實習機構。
    - 2、參加實習之學生須於實習前撰擬實習計畫，交由指導老師審閱，並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並確認實習計畫後，始得經由本部辦公室提交實習申請資料予實習機構。實習申請經實習機構確認核可後，始得開始實習。
  - 三、「專業實習」申請資料
    - 1、提交「專業實習」申請資料包括：實習學生基本資

料表、自傳、履歷、「專業實習」計畫。「專業實習」計畫的內容包括：

- (1)實習動機與目的；
- (2)實習機構說明與預期工作內容；
- (3)專業實習準備（含曾修習課程、專業技能、相關工作經驗）；
- (4)實習規劃（含實習時間、時程、實習重點）；
- (5)預期達成實習目標。

2、學生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至部辦公室繳交上述資料給承辦助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其餘請詳見本部「專業實習流程」。

#### 第五條 學生職責

- 一、實習機構業經派定，而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，應於實習開始前三週，報告指導老師與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助教，申請更改實習單位或取消實習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。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須向實習機構請假。
- 三、選修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學生，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與實習心得報告，均以 A4格式打印，並於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，繳交給指導老師評閱，缺交者不予評定實習成績。參與實習之學生於實習完畢後，應於系上舉辦之實習座談會中，分享實習所學、心得暨建議。

#### 第六條 本部督導工作

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得親自赴各實習機構拜訪。此外，為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情形，部辦助教得以電話方式與實習機構聯繫。

#### 第七條 評 分 機 制

「專業實習」課程成績評量，由實習單位給予評語，開課老師再依據實習學生撰寫之實習日誌與實習心得報告總評之，成績以『通過』或『不通過』為成績評量方式，通過者給予1學分。

####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部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